**2020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潮州市潮安区行政辖区内企业生产的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2 | 209 | 209.3 |
| 分类名称 | 日用消费品 | 食品用塑料包装物及工具 | 食品用塑料工具（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2.2 产品种类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食品用塑料容器（餐盒、保鲜盒、水壶、水杯等），一次性塑料餐具（碗、碟、杯、刀、叉、饭盒等 ），食品用塑料工具（塑料菜板等），但不包括婴幼儿奶瓶和婴幼儿塑料餐饮具：

GB/T 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24693-2009聚丙烯饮用吸管；

GB/T 32094-2015塑料保鲜盒；

QB/T 1870-2015塑料菜板；

QB/T 2357-1998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QB/T 2460-1999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QB/T 4049-2010塑料饮水口杯；

其他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企业标准)

3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4检验依据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T/GDAQI 020-202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

5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抽取同一类产品的某一规格作为抽查样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样品处置见下表3。

表3 食品包装膜、袋产品抽样方法

| **序号** | **产品品种** | **抽样数量** |
| --- | --- | --- |
| 1 | 食品用塑料容器 | 不少于30个，20个作为检验样品，10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单个容量小于100mL的，需相应增加试验样品量。（PET瓶样品连同瓶盖一并带回。） |
| 2 | 食品用塑料工具 | 不少于30个，20个作为检验样品，10个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

5.3样品处置

5.3.1样品抽取后应进行包装加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封样后的样品要在现场拍照作为证据。样品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检验机构。备用样品仅在检验样品因运输过程或检验损坏时启用。

5.3.2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标识后保存。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项目

表4食品用容器、工具检验项目

| **产品**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检测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 | 1 | 感官 | GB 4806.7-2016 | GB 4806.7-2016 |  |
| 2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4806.7-2016 | GB 31604.2-2016 |  |
| 3 | 总迁移量 | GB 4806.7-2016 | GB 31604.8-2016 |  |
| 4 | 重金属 | GB 4806.7-2016 | GB 31604.9-2016 |  |
| 5 | 脱色试验 | GB 4806.7-2016 | GB 31604.7-2016 | 仅适用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 6 | 双酚A特定迁移量 | GB 4806.6-2016 | GB 31604.10-2016 | 限PC材质 |
| 7 | 锑特定迁移量 | GB 4806.6-2016 | GB 31604.41-2016 | 限PET材质 |
| 8 | 游离酚特定迁移量 | GB 4806.6-2016 | GB 31604.46-2016 | 限PC材质 |
| 9 | 己内酰胺特定迁移量 | GB 4806.6-2016 | GB 31604.19-2016 | 限PA材质 |
| 10 | 氯乙烯单体特定迁移量、最大残留量 | GB 4806.6-2016 | GB 31604.31-2016 | 限PVC材质 |
| 11 | 其他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总量限量、最大残留量 | GB 4806.6-2016GB 9685-2016 | GB 31604.15-2016等 | 视产品标识或符合性声明而定 |

注意： ①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②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③项目检验后，不合格样品应保留。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判定原则

本细则未明确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0）规定执行。

如抽到的产品未标注有效执行标准、无法获得有效的标准文本、或采用的标准文本无本细则规定的检测项目，则按GB 4806.7-2016进行检测。

8异议处理复检

被抽样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向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需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在原样上复检，不可以在原样上检验的采用备用样复检。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3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